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竣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14號、第32954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11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竣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鍾竣智於民國113年9月底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其與「老孫」、「丕眉K」、「老宋」等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並具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件詐欺集團），並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轉匯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1所示帳戶後，鍾竣智即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款項，再將該款項交予「老孫」，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嗣鍾竣智於113年10月18日12時5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美珍門市，因多次提款之行徑可疑而

01 為警盤查，並同意警方對其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
02 至12所示之物。

03 (二)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
04 號2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以此方式施
05 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時間轉匯附
06 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至附表二編號2所示帳戶後，鍾竣智即於
07 附表二編號2所示時間提領附表二編號2所示款項，再將該款
08 項交予「老宋」，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因
09 而獲得新臺幣（下同）600元之報酬。嗣鍾竣智於113年10月
10 28日17時40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北
11 富邦銀行鳳山分行，因多次提款之行徑可疑而經行員報案，
12 並同意到場警方對其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編號13至15所
13 示之物，始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鳳山
15 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一)本件被告鍾竣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20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21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適
22 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284條之1第1項之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4 序。

25 (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訊問證人
26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27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8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29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30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1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因此，

01 本判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行部分，被告以
02 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均不具證據能力。又除被告違反組織
03 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排除前述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
04 述外，本件被告其餘被訴部分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6 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
07 予敘明。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
10 一卷第9-16、59-63、133-136頁，偵二卷第25-39、137-13
11 9、185-196頁，聲羈卷第17-18頁，院卷第22-23、97、111-
12 112、121、12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自願
13 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14 品照片（偵一卷第17、19-25、31頁，偵二卷第45-53、73-7
15 5、287-291頁），及附表三「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6 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7 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
18 依法論罪科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參與犯罪組織罪則係侵害社會法益，其罪數之計算，應以
21 參與期間所侵害之整體社會法益，成立一罪；行為人參與犯
22 罪組織期間，先後所犯數次加重詐欺犯行，因僅有一個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個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加重詐欺犯
24 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是核
25 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所為（即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後首次取款
26 之加重詐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7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8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29 罪；於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1 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老孫」、「丕眉K」、「老宋」
02 等人間，就本件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03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04 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5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
06 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
07 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是被告就附表二對不同告
08 訴人所犯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
09 2罪）。

10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
11 載之犯罪事實相同（即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本院自應併
12 予審理。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就所涉加重詐欺、洗錢、參與犯
15 罪組織之犯行自白，另就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事證，尚查
16 無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確有獲取任何報酬（詳後述
17 □(-)部分），其並已向本院自動繳交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
18 之犯罪所得600元（犯罪所得之計算詳如後述□(-)部分），
19 有法務部○○○○○○○○113年12月31日高所戒字第11390
20 059720號函可稽（院卷第55頁），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之要件，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之2罪，即均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所犯一般洗錢
23 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僅附表二編號1），原亦應依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25 之規定減輕其刑，惟此等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此部
26 分減輕其刑之事由，僅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併予審酌。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卻不思
28 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率爾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提領
29 暨轉交之角色，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侵害附表二所示告訴人
30 之財產法益，並隱匿贓款金流，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及贓
31 款去向之困難，甚經警查獲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後，仍再

01 配合詐欺集團取款而違犯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顯見其遵
02 法意識極為薄弱，所為亦均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
03 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附表二所示告訴人
04 均達成調解，並已賠償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完畢、然尚
05 未依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之調解條件給付，有調解筆
06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院卷第135-136、147-149
07 頁），此部分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併考量被告與本件詐
08 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模式，其尚非居於該集團之犯罪核心地
09 位，而被告亦僅因本件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獲有報酬；兼
10 衡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之量刑意見（院卷第123頁）、被
11 告各次提領轉交贓款之數額、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其他
12 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院卷第
13 122頁）、相關免役證明所示之身體狀況（院卷第81-85頁）
14 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刑及沒收」欄所示
15 之刑。另斟酌被告本件各次犯行之罪質、手段、犯罪時間、
16 合計提領、轉交款項數額，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
17 等情，爰合併各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
18 起訴書、公訴檢察官雖具體求處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9 （院卷第124頁），惟本院審酌前揭情狀，認主文所示之執
20 行刑已足收刑罰之效，且核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併予敘明。

21 四、沒收

22 (一)關於本件犯罪所得，被告因附表二編號2所示提領贓款犯
23 行，獲取以提領金額約百分之一計算之600元報酬等情，業
24 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明確（偵二卷第137頁，院卷
25 第22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附隨於所
26 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且因該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悉數繳回，
27 已如前述，尚無不能執行之問題而無庸諭知追徵。另被告供
28 稱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未取得犯罪所得（院卷第118
29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因該犯行獲有報酬或其他不法利
30 益，此部分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暨追徵。

31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1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分別供

01 其為附表二各詐欺犯罪所用（詳見各該部分「說明」欄），
02 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14所示金融卡，則係分別供被告提
03 領附表二所示贓款之用，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4 條第1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另扣案如
05 附表三編號4、5所示非用於本案之金融卡，則係被告所持用
06 且預備供其提領另案贓款之用（院卷第115-116頁），爰均
07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亦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
08 沒收。

09 (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5所示現金，各為被告於警方查獲當
10 日即113年10月18日、同年月28日所提領之本案以外贓款
11 （院卷第115、121-122頁），核屬被告得實際支配且有事實
12 足認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一併附隨
14 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5 (四)至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至12所示之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
16 被告本案犯行相關（詳見該等部分「說明」欄），爰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五)又本件由被告提領、轉交如附表二所示之贓款，業經被告交
19 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是此等洗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支配，
20 其就此等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依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
22 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24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提起公訴，檢察官彭斐虹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莊維澤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張宸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7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王純真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號	中銀帳戶
2	林宜謙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號	臺銀帳戶

17 附表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幣值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鍾竣智自左列帳戶提款之時間、地點及金額	罪刑及沒收
1 （ 起訴 書犯 罪事	吳佩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8日透過臉書社團、通訊軟體與吳佩柔聯繫，佯裝欲購買吳佩柔出售之奶粉，並要	113年10月18日11時59分許、4萬9,987元	中銀帳戶	鍾竣智於113年10月18日12時6分至同日12時8分間，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美珍門市AT	鍾竣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

實欄 □ ()		求使用宅配通平台交易，復向吳佩柔佯稱：因其帳戶未開通，需於網路銀行輸入驗證碼以開通服務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吳佩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18日12時1分許、2萬3,123元	113年10月18日12時3分許、4,987元		M，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合計7萬8,000元。	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暨併辦意旨書 ()	陳奕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7日透過社群軟體與陳奕璇聯繫，佯裝欲購買其販售之獵人卡片，並要求使用7-11賣貨便平台交易，復假冒為平台之客服人員向陳奕璇佯稱：其輸入資料錯誤導致實名認證失敗，需至ATM操作重新認證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奕璇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0月28日17時00分許、2萬9,985元	臺銀帳戶	鍾竣智於113年10月28日17時7分至同日17時18分間，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2,900元（起訴書誤載為2,905元）、2萬元、7,000元、1,000元、2萬元、9,000元，合計提領5萬9,900元（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鍾竣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及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三：證據出處

編號	本判決附表	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	吳佩柔	(1)告訴人吳佩柔於警詢之指述（偵一卷第144至146頁）。 (2)告訴人吳佩柔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一卷第153頁）、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一卷第154頁）。 (3)被告手機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13年10月18日查獲被告之照片（偵一卷第31至41頁）。

			(4)中銀帳戶台幣交易明細(偵一卷第115-121頁)。 (5)查扣帳戶一覽表(偵一卷第139頁)。
2	附表二編號2	陳奕璇	(1)告訴人陳奕璇於警詢之指述(偵二卷第107至109頁)。 (2)告訴人陳奕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社群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113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偵二卷第111頁)。 (3)員警113年10月28日之職務報告(偵二卷第41頁)。 (4)被告於13年10月28日在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ATM提領畫面(偵二卷第61-71頁)、被告手機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77-81頁)。 (5)臺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偵二卷第167至171頁)。

附表四：扣案物品目錄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編號1至12之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龍華派出所)；執行時間：113年10月18日12時53分起至同日12時58分止(偵一卷第19-25頁)			
1	現金	新臺幣 10萬元	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贓款後，再為提領之另案贓款(院卷第115、121-122頁)。
2	Samsung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1)被告所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之用(偵一卷第15頁)。 (2)聯繫情形詳如該手機畫面截圖所示(偵一卷第33-41頁)。
3	台中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號；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戶之金融卡)	1張	供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1所示贓款之用(偵一卷第135頁，院卷第115頁)。
4	元大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號)	1張	預備用於提領另案贓款之用(院卷第115-116頁)。
5	中華郵政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號)	1張	

6	新光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被告供稱：此等金融卡、信用卡是我自己的，與本案無關（偵一卷第102、135頁，院卷第115頁）。
7	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8	LINE BANK銀行信用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11	新光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12	LINE BANK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張	
編號13至15之扣押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執行時間：113年10月28日18時38分起至同日18時40分止（偵二卷第45至55頁）			
13	蘋果Iphone手機 (黑色，含SIM卡1張)	1本	(1)被告所有，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之用（偵二卷第29頁，院卷第117頁）。 (2)聯繫情形詳如該手機畫面截圖所示（偵二卷第77-81頁）。
14	臺灣銀行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號； 即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金融卡)	1張	供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2所示贓款之用（偵一卷第133-134頁、偵二卷第29頁）。
15	現金	新臺幣 2萬元	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2所示贓款後，再為提領之另案贓款（院卷第22、121-122頁）。